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ci-Inno Blue New Energy Co.,Ltd

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 |
| 二、发行计划 | 1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8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9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1 |
| 六、有关声明 | 13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科创蓝 | 指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基金业协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科创蓝

证券代码：835968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办公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邮政编码：266300

联系电话：0532-83987876

传真：0532-82207078

法定代表人：迟芳

董事会秘书：李文哲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在册股东可自愿认购，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1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刘升武 | 1,000,000 | 30,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1,000,000 | 30,000,000.00 | |

刘升武，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2219651015****。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及同行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快速增长，项目规模不断扩大，与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也随之变长，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大增加。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市场开拓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2016-2017年生产运营资金支付需求。

①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比2015年增长70%，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比2016年增长60%。

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和销售

百分比法，预测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销售百分比法中除其他应付款和应收账款科目之外的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其他应付款和应收账款科目情况如下：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3,717.23 万元中包含关联方无息借款 3,552.18 万元，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与关联方确定该笔借款明确的还款计划，并预计将来不再发生关联方借款业务，所以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按照扣除关联方借款后的金额填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金额将增加、结算周期将延长，因而公司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各期余额进行了单独估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情况。

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年末 实际数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度/年末 预计数 | 2017 年度/年末 预计数 |
|--------------------------------|-------------------|---------------|-------------------|-------------------|
| 营业收入 | 7,519.88 | 100.00% | 12,783.80 | 20,454.08 |
| 应收账款 | 1,478.58 | 19.66% | 4,500.00 | 7,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661.47 | 8.80% | 1,124.50 | 1,799.20 |
| 预付账款 | 177.06 | 2.35% | 301.00 | 481.60 |
| 存货 | 556.66 | 7.40% | 946.32 | 1,514.11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2,873.77 | 38.22% | 6,871.82 | 10,794.91 |
| 应付账款 | 108.49 | 1.44% | 184.44 | 295.1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27 | 0.19% | 24.25 | 38.80 |
| 应交税费 | 720.23 | 9.58% | 1,224.39 | 1,959.03 |
| 其他应付款 | 165.05 | 2.19% | 280.58 | 448.93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1,008.04 | 13.40% | 1,713.66 | 2,741.86 |
|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1,865.73 | 24.81% | 5,158.16 | 8,053.05 |

注：以上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6,187.32 万元（2017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与 2015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的差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用于上表所述经营性资金支付需求，相关需求的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自筹资金解决。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

2、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8,5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28,5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67,463.04 |
| 三、募集资金使用 | |
| 预付工程款 | 8,000,000.00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0.00 |
| 四、募集资金余额 | 6,567,463.04 |

公司已经将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0.00 元作为“二期生产基地”

项目的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了项目承包方。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6年，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避免增加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确保了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建设顺利进行。同时，通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大大改善，财务成本逐步降低，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提升。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刘升武

签订时间：2016年9月2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2) 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3)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在甲方正式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

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苗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史光青

联系电话：010-6804225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单位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郭晓桦、魏娇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广林、鄢中然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迟芳

吴荣华

李文哲

周敏

徐龙

全体监事签名：

安振宇

周伟

赵宗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迟芳

李文哲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9月30日